

关于开展 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(教学管理专项) 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19 号

各单位:

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队伍建设,提高教学管理队伍的教研教改能力,进而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水平,学校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立项建设的校级教学改革研究(教学管理专项)项目的结题验收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:

一、结题范围

2024 年立项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(教学管理专项),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项目结题验收采用“学院初审 + 学校终审”的方式。项目主持人需完成结题材料并提交至所在学院,学院完成初审后,将材料报送至教务处。教务处将组织专家对照立项时的相关要求进行审核验收。

三、结题条件

- 1.完成项目申报书中预期研究成果;
- 2.提交完整的项目结题验收报告(含支撑材料);
- 3.项目成果为具有一定推广性的研究报告、实施方案、评价标准、制度规范、刊发论文等,均须与项目密切相关,严禁拼凑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请各项目所在单位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，将以下材料提交至教务处（纸质版、电子版同步提交）：

1. “结题鉴定材料”（附件 2），一式两份；
2. “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”（附件 3），请单位负责人签字。

结题鉴定材料纸质装订顺序及要求见附件 2。每个项目电子版材料单独建立文件夹，文件夹命名“项目编号+项目名称+项目负责人”。

五、经费使用要求

学校对每个立项项目给予了 5000 元的经费支持。请各项目负责人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剩余经费的报销流程。项目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校财务制度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对于结题验收不通过的项目，学校将视情况限期整改或撤销立项，并追回研究经费。

工作联系人：邓丽君

工作地点：明德楼 221 室

附件：1.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教学管理专项）项目结题名单

2.吉利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教学管理专项）项目结题鉴定材料

3.2024 年教育教学改革研究（教学管理专项）项目结题验收结果汇总表

(此页无正文)

教务处

2025 年 7 月 9 日